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薛聖晨

被 告 吳欣寧

選任辯護人 呂紹宏律師

伍經翰律師

被 告 薛芯媛

選任辯護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叢 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准予發還薛聖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薛聖晨所有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於偵查中經扣押，惟聲請人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請求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

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嗣聲請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年度偵字第20240、327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偵查中同案被告吳欣寧、薛芯媛等人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審理中等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112年度偵字第20240、27699、32742號起訴書等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審酌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聲請人所有或持有，現經扣押中，而檢察官並未將該等扣押物引為證據，亦未見與起訴事實有何關聯性；況檢察官並未主張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為本案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被告吳欣寧、薛芯媛及其等之辯護人均表示不針對上開扣押物聲請調查證據，且檢察官、被告吳欣寧、薛芯媛及其等之辯護人對於將扣押物發還聲請人，均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聲卷第48至49頁）。從而，扣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，難認係本案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而無留存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備考
9-1	I PHONE 11 PRO MAX IMEI：0000000000000000	支	1	
9-2	I PHONE 14 PRO MAX IMEI：0000000000000000	支	1	
9-3	中國信託存摺 000-0000000000	本	5	戶名：薛聖晨
9-4	中國信託存摺 000-0000000000	本	1	戶名：晨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9-5	中國信託存摺 000-0000000000	本	3	戶名：廖恩
9-6	台北富邦銀行存摺 00000000000000	本	1	戶名：廖恩
9-7	彰化銀行存摺 000-00000000000000	本	1	戶名：榕獻有限公司
9-8	合作金庫存摺 00000000000000	本	1	戶名：薛聖晨
9-9	永豐銀行存摺 00000000000000	本	1	戶名：薛聖晨
9-10	金融卡（中信） 0000000000000000	張	1	
9-11	金融卡（中信） 0000000000000000	張	1	
9-12	金融卡（彰銀） 0000-00-000000-00	張	1	
9-13	金融卡（合庫） 0000000000000000	張	2	
9-14	私章	個	3	薛芯媛1個 薛聖晨2個
9-15	匯款單	批	1	
9-16	支票	張	2	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開立
9-17	本票	本	2	

(續上頁)

01

9-18	發票	本	3	宣揚國際有限公司 晨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9-19	發票收據	批	1	
9-20	房屋租賃契約	張	1	
9-21	晨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 登記證	批	1	
9-22	不動產共同投資協議書	份	1	
9-23	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	批	1	